

# 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7)鲁10破6号之七

申请人：威海皓菲集团有限公司。

2019年12月21日，本院裁定批准威海皓菲集团有限公司、威海丽浦维尔印染有限公司、威海嘉博贸易有限公司、威海柏莱泰德服装有限公司的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，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五年，至2024年1月18日届满。2023年12月1日，威海皓菲集团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，主张受三年疫情、国际贸易形势变化等因素影响，重整计划执行进度缓慢，请求本院批准延长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至2026年1月18日。

本院查明，威海皓菲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间，受新冠疫情及国际贸易形势影响，债务人融资困难，影响了重整计划的执行。

本院认为，威海皓菲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，符合法律规定，考虑本案的客观情况，准许延长一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三款，《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审理规范指引（试行）》第一百五十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威海皓菲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延

长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唐玉沙  
审 判 员 薛淑娴  
审 判 员 刘 艳

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一蒂